附件2

河东区土地资源利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整治重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一）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不深入、认识不到位、行动打折扣问题 | 1．区政府、各街道、各单位分别召开土地资源利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资料1），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践行“两个维护”，真正从思想根源上增强开展土地资源利用清查整治的坚定性自觉性。 | 各成员单位 |  |
| 2．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资料2）纳入区管干部培训内容体系，提升领导干部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的政策水平和能力。 | 各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 |  |
| 3．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强化对土地资源利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政治监督、工作监督，建立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督导机制，重点监督检查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土地资源利用清查整治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打折扣搞变通的行为坚决处理，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的组织监督保证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各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 |  |
| 整治重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二）整治落实上位规划不严，执行规划“钢”性和“刚”性不足问题 | 1．严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在批复前，经对现行规划一致性处理后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资料3）、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以及建设用地布局等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三条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资料4）等相关上位规划要求存在出入的，按照现行最严规划和要求进行管理。积极推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级规划编制不得突破三条控制线、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擅自突破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注：河东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 规资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专业规划编制主管部门 |  |
| 2．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规划许可问题线索，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无法消除影响的，坚决依法撤销已核发的规划许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不断强化专项督查、日常监管等，坚决杜绝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单位为后期增加建筑面积和改变使用性质创造条件的，视为企业失信行为，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原则实施联合惩戒。 | 规资分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委 |  |
| 3．加强规划许可与相关执法部门信息联动。2020年6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全流程图纸资料信息共用共享（资料5），供相关部门审批、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产权登记、城建档案归档、消防检查等环节按需调用。 | 区政务服务办区住建委规资分局 |  |
| 整治重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三）整治不顾实际需求盲目收储，导致土地资源闲置问题 | 1．对全区储备土地开展全面清理检查，梳理问题，2020年5月底前建立项目清单，形成储备土地现状分析报告和分析报表，对存在问题的项目逐一提出整改落实方案。 | 区住建委规资分局 |  |
| 2．对储备土地长期闲置的，制定消化方案，妥善解决，严禁闲置、撂荒，积极发挥土地资源效益。 | 区住建委规资分局 |  |
| 3．对能够改变性质的已征收储备土地，根据区域建设发展需求，分年度拟定开发计划，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实施。对近期有建设项目的，抓紧落实配套等相关前期手续，尽快形成可供上市量，缓解债务风险。 | 区住建委规资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 |  |
| 4．对擅自提高收购单价的违规行为和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乱纪问题的，坚决依法依规查处。 | 区住建委规资分局区财政局 |  |
| 5．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应符合年度收支资金平衡和项目资金整体平衡条件。 | 区住建委规资分局区财政局 |  |
| 6．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规范本市土地收储管理工作的意见，严格土地收储补偿价格确定机制，完善土地储备监督检查，强化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管理，建立储备规模预警机制。 | 区住建委规资分局区财政局 |  |
| 整治重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四）整治沉淀土地资产盘活不够，存量土地释放不足问题 | 1．全面核查2004年以来供应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项目合同履约情况，重点清查不按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实施建设。逐宗调查违约原因，建立清查整治台账，2020年8月底前完成。（注：2004年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附件6） | 规资分局区住建委 |  |
| 2．对清理出的违规用地项目按照“一地一策”原则，逐宗拟订处置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治理标准、责任追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处置一宗、销号一宗。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严格追究违约责任，追缴违约金、闲置费，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2020年底前全部按时完成处置。 | 规资分局区住建委 |  |
| 3．严格将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与下一年度批次用地计划挂钩，强化节约集约用地。 | 规资分局区住建委 |  |
| 整治重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五）整治批后监管不实，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核查、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 | 1．强化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督查，每季度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专项自查，对涉访涉诉案件及时处理，杜绝程序要件把关不严、不符合规划设计导则等问题。 | 规资分局 |  |
| 2．强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管理，重点对工业用地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证后管理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将查处结果通过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及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予以公示，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制”。 | 规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六）整治行政执法力度不够，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横向联动不够问题 | 1．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占土地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坚决依法处置。对违法占地问题要从严把握，分类处置，果断采取措施，应依法收回土地的坚决收回，应依法拆除的一律拆除，应依法罚没的坚决罚没。 | 规资分局各街道区城管委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 |  |
| 2．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强占土地等典型违法问题，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置，依法腾退侵占土地，对发现触犯刑法的问题线索，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规资分局各街道区城管委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 |  |
| 3．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现优势互补，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有效开展。 | 规资分局各街道区城管委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 |  |
| 整治重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七）整治对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问题 | 1．加强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整治力度。对存在不重视整治工作、整治标准低、整治力度弱、到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单位及责任人，不留情面、重拳出击，严肃追责问责。 | 各成员单位 |  |
| 2．加强执纪监督。对在规划和土地管理中失职失贵、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 各成员单位 |  |
| 3．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对在规划和土地管理中的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充当保护伞等违法问题线索，发现一起，移送一起，查处一起，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 各成员单位 |  |